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19〕68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若干规定》（湘教发〔2018〕21号）及《湖南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方案》（湘教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集中整治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严厉查处各种违规办学事件；
2. 全面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形成规范办学行为长效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二、整治重点

1. **违反教育教学常规。**（1）违规开课设节，未开齐开足规定课程；（2）随意提高教学难度或加快教学进度；（3）违规布置作业，超量、超标布置作业，主要以线上形式布置作业，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4）违规举行统考；（5）在校学习时间过长，未严格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睡眠时间；（6）组织学生参加违规举办的竞赛活动。（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学生工作科、督导室）

2. 违规招生编班。(1) 违反招生计划；(2) 违规跨区域招生；(3) 违反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或以考试、竞赛等成绩作为录取依据；(4) 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和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利用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5) 举办重点班；(6) 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择校费”“捐资助学款”等费用。(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民办科、督导室)

3. 违规征订教辅。(1) 违反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2) 违反教辅征订“自愿订购”“无偿代购”“公示公开”“规范流程”等要求。(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财务科、民办科、督导室)

4. 违规补课。(1) 学校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确因设置高考、自考、成考、学业水平考试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的除外）；(2) 学校举办学科培训班和学科培训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培训学校和培训班，将校园、校舍出租办校、办班；(3) 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4) 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5) 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民办科、教师科、督导室)

5. 违规收受职业院校招生费用。初高中学校或教师以“进场费”“宣传费”“推荐费”“赞助费”“劳务费”“信息费”等名义，

违规向职业院校及其招生人员收取、索要与招生相关的费用。(责任科室：职成科(专项整治办))

三、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9年5月10日-5月20日）

市教育局召开工作动员及部署会，各县市区及市直属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及时做好宣传动员、安排部署。

1. 成立组织机构。市教育局成立吴安浩局长任组长，李建国、徐晓芳、赵湘兵任副组长，基础教育科、财务科、教师科、民办科、职成科、学生工作科、督导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基础教育科。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细化责任分工。

2. 明确目标任务。各地各学校按照省、市有关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和精神，结合本地本校的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将实施方案于5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3. 做好动员部署。各地各校通过各类媒体，向师生和家长广泛宣传5月8日全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及《湖南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营造舆论氛围。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举报、监督，形成治理的高压态势。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19年5月-11月）

1. 开展全面排查。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学校按照“边摸排、边治理”的原则，对照整治内容，认真查找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是否存在违规办学行为。

2. 开展全面自纠。各县市区和中小学校必须在 5 月 31 日前填报《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自查自纠情况记载表》(见附件)，各中小学校自查率要达到 100%。对于主动报告并在 5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的，可依规依纪减轻或免予处分。逾期不报的视为瞒报，一经查实从重处理。

3. 开展全面治理。各地应找准线索，摸清事实，对于自查发现的情况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集中梳理，分析原因，立行立改。各地要依法依规查处一批违规行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4. 实行定期通报。各地各校从 2019 年 6 月起每月底前，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规行为查处及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填报《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自查自纠情况记载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汇总后，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加强督导检查。市、县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对治理行动进行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汇报开展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情况和问题查处情况。

2. 认真总结提升。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属学校根据集中整治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形成总结材料，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市

教育局基教科。市教育局对专项整治不力、问题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市区和直属学校在年终考核中将扣分，通报全市并责令整改。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属学校根据集中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总结的整治经验，建立健全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对违反教育教学常规、违规招生编班、违规征订教辅、违规补课、违规收受职业院校招生费用等问题常抓不懈，集中治理行动结束后，转为常态化治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教育局基教科牵头抓总，将违规办学行为整治纳入今年基教重点工作，市政府督导室加强督导检查，将违规整治的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和市直属学校年度考核内容。纪检监察部门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过程监管。各县市区教育局、全市各中小学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

（二）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各级教育阳光服务平台接受针对违规办学的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依职责分工和管辖关系进行查处。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阳光服务中心举报电话：0731—22663717。

（三）严格执纪问责。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执纪问责，对督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凡有违规者，一律按《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

迅速核实，快查快结，严肃处理。对因履职不力、管理不力导致本区域、本学校发生严重问题的，将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聚焦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管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制度，用制度建设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附件：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自查自纠情况记载表

附件

株洲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自查自纠情况记载表

单位（公章）：_____

整治内容	存在的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违反教育教学常规				
违规招生编班				
违规征订教辅				
违规补课				
违规收受职业院校招生费用				

说明：

1. “存在的问题”栏如没有问题请填写“否”，如有问题请填写具体情况。“查处情况”栏如没有查处请填写“否”，如有请填写查处件数、人数、处理结果。

2. 本表于每月底前上报。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由单位存档备查，一份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区域情况后上报市教育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